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B1)

承辦人：蔡栢傑

電話：062213569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ayaiajay@gmail.com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04462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登錄「全臺白龍庵如性慈敬堂八家將」、「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」、「佳里佛天宮吉安堂八家將」為本市民俗之公告及公告表一份；已登錄民俗「永康廣興宮境內擔餅節」之重新公告及公告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請相關單位協助揭示刊登本案公告，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，及刊登於區公所網站。

正本：如性慈敬堂八家將、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、佛天宮、財團法人台南縣廣興宮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含附件)

局長謝仕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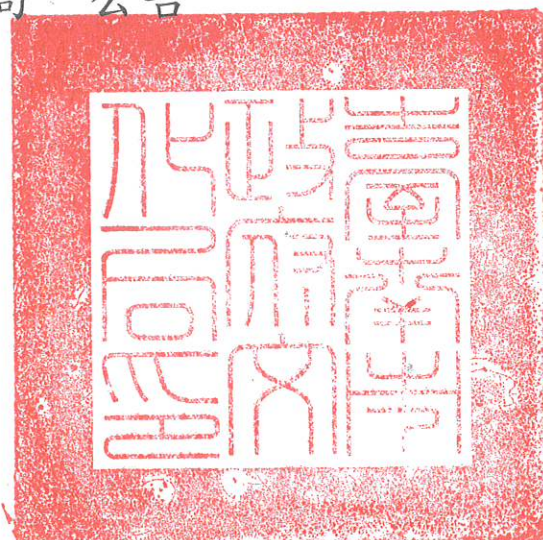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0446258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全臺白龍庵如性慈敬堂八家將」、「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」、「佳里佛天宮吉安堂八家將」為本市民俗；已登錄民俗「永康廣興宮境內擔餅節」重新公告，並廢止該民俗原98年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公告表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謝仕淵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全臺白龍庵如性慈敬堂八家將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
所在地		臺南市安南區
摘要 日治初期，為求五福大帝遶境（迎五部）時家將成員穩定，地方人士倡議成立五組駕前將團，硓硧石人謝保壽於 1904 年（日明治 37 年）號召信眾響應，創立「如性慈敬堂」，隸屬趙部振靈公之駕前，為全臺白龍庵家將五柱之一。1915 年（日大正 4 年）噍吧哖事件迫使「迎五部」停辦，至昭和年間始見如性慈敬堂參與府城迎媽祖之記載。1964 年同於硓硧石境內之「閩山醒心壇」小法成員開始加入將團，傳承數代，迄今穩定出軍，且能保留傳統儀式及編制，其存續不僅逾百年，更深具家將歷史文化意義。		
保存者之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如性慈敬堂八家將
基本資料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（一）登錄理由： 1. 該團家將為全臺白龍庵五柱之一，長期由民間自主參與，傳承迄今已逾百年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該團家將之沿革發展、儀式陣法，及其與元和宮、開基天后宮、集福宮等廟之歷史淵源與互動，能顯著反映族群及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該團家將所保留之出軍（安館設行臺、開面、開光、淨身、燻香、飲符水、喝班上馬、出軍、稟主公令、將爺歸位、謝館、化金）及祝壽儀式（祖廟參拜、卸甲、祝壽行禮）以及陣法、家將編制等等皆能符合傳統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(二)認定理由： 1.如性慈敬堂八家將充分了解家將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 2.如性慈敬堂八家將對家將傳承不遺餘力，自主編整家將沿革、陣法儀式流程等等，深具傳承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如性慈敬堂八家將長期組訓、出軍、祝壽，為地方信仰圈相關團體高度認可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及第4條第1至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0446258B 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	
項目名稱	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	
型態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	
所在地	臺南市下營區	
摘要		
下營濟中壇創設於 1986 年，1988 年經神明降駕指示須家將護法，遂依神示方向前往麻豆安業地藏庵，領「地藏庵令」而組陣。初由麻豆安業地藏庵李獻欽施教，承襲地藏庵吉勝堂之表演形式與編制，為 10 人陣，其後「地府將軍」及濟中壇奉祀之中壇元帥降駕教授陣法。參與成員皆為下營大埤寮人或濟中壇信眾，固定參與下營上帝廟 3 年一科之遶境出巡，迄今 30 餘年，紀律嚴明、維繫傳統於不墜，為下營具指標性之家將團。		
保存者之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
基本資料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下營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（一）登錄理由： 1.該團家將成員多為大埤寮人或濟中壇在地信眾，舉凡教練、面師皆無須外求，團員多數相當資深，近年亦能傳承於年輕世代，時見三代同陣，其存續與發展深獲庄民之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該團家將能表現出麻豆地藏庵系統之特色，且穩定參與下營上帝爺廟香科，迄今 30 餘年，在出軍儀式及陣法上皆具獨特性，能反映該地之信仰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該團家將謹守第一代師傅之教導，迄今在家將編制、服裝、陣式、法器，以及家將紀律嚴明的文化上，皆深具傳統面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(二)認定理由： 1.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充分了解家將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 2.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組織健全、紀律嚴明，且對家將之傳承存續、保存推廣等等皆具高度使命感，能積極傳承新世代，顯具保存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長期自主投入家將之組訓、出軍事務，為當地居民及相關信仰圈高度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及第4條第1至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0446258B 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佳里佛天宮吉安堂八家將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
所在地		臺南市佳里區
摘要 該團創設於 1965 年，為參加當時佳里區公所舉辦的「國父誕辰 100 週年慶祝遊行活動」，伴隨第十二角大路尾仔佛天宮神轎出巡以助神威。最初由耆老陳慶言等人號召，聘吉和堂黃水波指導。為表傳承及愛鄉愛土，取吉和堂之「吉」字以及大路尾仔所在安西里之「安」字，而取名為「吉安堂」，延續迄今近一甲子而未中斷。該團固定於佛天宮神誕、蕭壠香以及交陪廟廟會時出軍，是蕭壠香境內 4 陣八家將之一，同屬「吉安堂」黃腳巾之系統。陣法、服裝、儀式之保留皆深具傳統，庄民認同度高，深具文化資產之價值。		
保存者之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佛天宮
基本資料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佳里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（一）登錄理由： 1. 該團家將隸屬第十二角大路尾仔佛天宮，廟方主事、在地信眾皆高度支持，長期自主組訓、出軍，積極推廣家將文化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該團家將傳承自吉和堂，同屬黃腳巾系統，為蕭壠香境內 4 陣家將之一。所傳承之技藝、維持之信仰形式、庄民互動等等，皆能表現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該團家將能保留 1965 年黃水波所授之臉譜、服飾、法器、陣法，以及 11 人之完整編制。另亦保存開面淨身、喝禁口符水、領令上馬、出軍、下馬等等出軍儀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(二)認定理由： 1.佛天宮充分了解家將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 2.佛天宮對家將之傳承深具使命，不僅持續出軍，且能與社區地方結合進行文化推廣，更保留、展示第一代家將盔帽等文物，顯具傳承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佛天宮長期自主組訓、出軍，代表所屬庄頭參與地方香科，且積極與地方社區結合，深獲庄民高度認可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及第4條第1至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0446258B 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	
項目名稱	永康廣興宮境內擔餅節	
型態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	
所在地	臺南市永康區	
摘要		
臺灣民間傳承許多生育禮俗。而以永康西勢廣興宮為祭祀中心的庄頭，相傳於清道光年間，庄民為祈求「添丁」，齊集廣興宮前向主神謝府元帥許願，如能「喜獲麟兒」，將來定豐盛祭祀、演戲酬神，並「擔餅」分送親友。之後庄民果真順利「添丁」，於是相約每逢農曆正月 20 日（廣興宮福德正神誕辰）便分餅還願。禮俗延續迄今，獲庄民高度認同，已成為永康西勢、新化崙仔頂等地極具獨特性與在地性的生命禮俗。		
保存者之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財團法人台南縣廣興宮
基本資料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永康區、新化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(一)登錄理由： 1. 為地方獨特且具文化價值之民俗活動，延續迄今超過百年，庄民高度認同並長期自主參與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民俗起源表現早期農村社會對於「添丁」之重視。參與庄頭橫跨永康、新化兩行政區，亦能表現該區域以廣興宮為祭祀中心之歷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迄今仍維持於農曆正月 20 日舉辦，且保留擲頭家、福份會、貺水餅等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 (二)認定理由： 1. 廣興宮主事者充分了解擔餅節相關之民俗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
	2.廣興宮組織健全，世代傳承良好，且長期與在地國小合作，深獲庄民認同，亦深具對該民俗之保存維護意願及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廣興宮長期投入擔餅節之辦理，為區域內信眾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0446258B 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